

商事法判解

支票執票人得否逕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6號民事裁定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票據之追索權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執票人為發票人時，對其前手無追索權
- (B) 執票人為背書人時，對該背書之後手無追索權
- (C) 背書人為清償時，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
- (D) 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執票人不負連帶責任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1. 按「支票之執票人，應於左列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：一、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發票日後7日內。二、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發票日後15日內。三、發票地在國外，付款地在國內者，發票日後2個月內」；「執票人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」，票據法第130條、第13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記名支票始有禁止轉讓之問題，是支票未記載收款人之姓名，乃無記名支票，縱發票人在支票正面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，亦不生票據法上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。
2. 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就其主張與相對人間之票據債權債務關係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2紙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至10頁、本院卷第13頁）。觀諸系爭支票（見原審卷第9至10頁），其上固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記載，然系爭支票並未記載收款人姓名，為無記名支票，是依前開說明，系爭支票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記載並不生票據法上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。又觀諸異議人提出之111年9月22日退票理由單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可知異議人已於111年9月22日（即系爭支票發票日）持系爭支票向OO商業銀行公益分行為付款之提示，並經該行以「存款不足」為由拒絕付款，

堪認異議人持系爭支票為付款提示之日期尚未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之付款提示期限，則依票據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異議人自得對系爭支票之前手即背書人行使追索權，是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就系爭支票部分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支票執票人得否未向付款人為付款提示，而逕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有不同見解，分述如下：

1. 肯定說：依票據法(下稱「本法」)第132條規定，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依其文義執票人縱不於法定期間內為付款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，對於發票人仍得行使追索權，不問其後補行提示或請求做成拒絕證書與否，對於發票人均不喪失追索權。
2. 否定說：依本法第14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明定支票應為付款提示，又本法第133條明示利息之起算日為付款提示日，如不為付款之提示，利息之起算日亦無所據。另外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受款人，實含有請其向銀行業者兌領款項之意，而受款人受領支票亦含有向銀行提式付款之默示，若不為付款之提示，自係違背提示付款之義務，依誠信原則當不得逕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。
3. 綜上，管見認為應採否定說較為適宜，因支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，依本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明示其應為付款之提示，及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始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。最高法院71年度第8次民事庭決議亦採相同見解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130、132、144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